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1282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10303D。

法定代表人杨志群。

被执行人焦辉海，男，1973年1月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麻阳苗族县谭家寨乡跃坪村四组，身份证号码433025197301074217。

被执行人向玉玉，女，1982年9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麻阳苗族县谭家寨乡跃坪村四组，身份证号码431226198209066927。

被执行人绍兴柯桥苏湘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前梅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585004452P。

法定代表人张代宽。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焦辉海、向玉玉、绍兴柯桥苏湘纺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6478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91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4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

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向玉玉名下位于怀化市麻阳县高村镇高垅社区一小区水岸明珠 B 栋 1903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麻房权证 2011 字第 0930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向玉玉名下位于怀化市麻阳县高村镇高垅社区一小区水岸明珠 B 栋 1903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麻房权证 2011 字第 0930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计 晴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明旭